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104.2.25 103 學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主旨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1)學術與課外活動以增進專業涵養與能力之增進，以及(2)品德之陶冶，特制訂本辦法。

### 貳、實施辦法

#### 一、發照對象:

九十五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的新生，由本系發給此護照。

#### 二、持照須知:

- (一) 本護照於持照人入學時使用，係為記載其修業期間參與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閱讀商學管理相關的中英文雜誌、考證照及參與校內外競賽，並撰寫心得報告經審核通過者。
- (二) 學術活動係指本系主辦或經系主任認可之「專題演講」與「研討會」。
  1. 專題演講認證計算方式：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2. 研討會認證計算方式：每參加一場次獲認證一點。
- (三) 企業參訪：每參加一次，並撰寫參訪心得報告經審查合格者，每一篇獲認證一點。
- (四) 閱讀商學管理相關的中英文雜誌:包含天下、卓越、管理、能力、商業周刊...等期刊，撰寫讀書心得報告經審查合格者，每一篇獲認證一點。
- (五) 品德之陶冶:包含主動幫助或反應同學解決學業或生活上之問題、熱心參與系上之公共事務活動、熱心協助系上老師處理事務，事項之認可由系主任或相關教師決定，並獲認證一點。
- (六) 考取證照：系上認可之乙級證照護認證五點，丙級證照護認證三點(參見本系網頁)。
- (七) 參與校內外競賽：參與校內外競賽，取得參賽證明者護認證一點，得獎者護認證五點，若有特殊大型比賽之得獎者，由系主任另行評估認證點數。
- (八) 日間部大學部持照人修業年限內上述(二)~(六)，基本認證點數需達三十點，若認證點數達 100 點者，由系上頒發圖書禮券 2000 元。
- (九) 持照人須確實遵守參與校內外學術活動規定，並請攜帶本護照出席聆聽專題演講或研討會並於當日由主辦單位核給認證章或出具證明，由本系審查者認定之。
- (十) 本護照請學生妥善保管，做為未來畢業導師填寫推薦信之參考依據。
- (十一) 本護照之文字、篇頁及相關紀錄，不得擅予增刪塗改。
- (十二) 請務必妥善保管本護照，切勿遺失。若不慎遺失，請向系辦申請補發，補發之護照以系辦登錄之認證資料為準，並酌收工本費 100 元。